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大學部「成績優異超修學分申請書」**

**受理期間：**自**第2次預選開始日起**至**加退選截止日為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流程順序：**表格填寫→系所主任同意簽章→正本送交至系辦公室受理設定→學生查詢確認：我的課程/學期選課資料/「學分上限」學分數旁標示**（超修申請已核可）**。**※請自行預留簽章及辦理時間。**

**本項申請：**

■大學部學生符合成績優異超修資格[[1]](#footnote-1)，需超修學分數高於「學則第23條學分數上限規定25學分」者，得**檢附本校之「成績單(前一學期)」及「名次證明書(前一學期，請勿申請歷年名次**)」證明文件正本(名次證明書請**憑「成績單」紙本至註冊組櫃檯免費換取**)，並填妥本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，於辦理期限內將正本送交至系辦公室調整修課學分上限後，始可於第2次預選階段及開學後加退選階段，自行上網加選超修至本申請書核定之修課總學分數。

■上修本系高年級之必修課程需填寫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組別/年級/班別( 例：四機械一A、企管碩在一 )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姓名 |  | 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 |
| **學生填寫欄：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 學分** |
| **補充說明欄：**【請詳列本學期擬超修之加選1至2科目學分，（例如：○年級必修科目○○○、選修、通識），本欄若不敷填寫，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】 |
|  |
| **學 生 所 屬 系 所 簽 核** |
| **系 所 主 任** | **系 所 承 辦 人** |
| **擬同意修習 學分** | **系辦公室檢視前一學期條件符合後於「選課管理系統」設定完成**□操行成績80分以上(≧80)□學業平均80分以上(≧80)□名次佔全系(所)百分比20以內(≦20)□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(≧70)。沒有修「體育」、「體育-興趣選項」則不用檢視。 |

※申請書正本由系所辦公室核准處理完成後保存(保存期限：1年)。

1. 本校教務章則「學則」第23條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多於二十五學分；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多於二十五學分。惟學生參與校外實 習者，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。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，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20以內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 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)